

作為唐狗主人，被人歧視的情況屢見不鮮，或者各人都試過被野蠻人挑起罵戰，所以有些法例我們要認識，以保障自己。

問 1：我和狗狗一起散步，途中被路人喝罵，罵我沒有為狗隻帶上口罩，法例有明文列明嗎？

答：沒有。只有「格鬥狗」及「危險狗隻」是必須帶上口罩。一般來說，根據《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狗狗必須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便可，毋須配帶口罩。

一般人，對法例有所誤解，以為只要不超過 20kg 便不用為狗狗繫上狗帶了，詳細答案請見『問 2』

當然，郊野公園或特別地方內的大型狗隻或正在海中游泳的大型狗隻除外，換句話說，在郊野公園行山／在海中游泳時，狗主毋須繫上狗帶。

除此之外，如果你帶同你的狗隻參加了豁免考試（俗稱「甩繩牌」），並經考試證實在不受狗帶束縛的情況下，大型狗隻仍服從管束，狗隻可豁免狗帶牽引管制。

法例全文：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貓狗條例》第 167D 章第 III 部《對大型狗隻的管制》第 9 條《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 (1) 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除非—
 - (a) 該狗隻是被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或
 - (b) 該狗隻是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以不會對公眾及動物的安全以及該狗隻的福利構成危險的方式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的。
- (2) 本條不適用於在《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指之郊野公園或特別地方內的大型狗隻或正在海中游泳的大型狗隻。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大型狗隻指 20 公斤或以上之狗隻。

*第 4 級罰款即港幣 25,000 元。

網上法例全文：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4E7854C0A194487E482575EE0048E162/\\$FILE/CAP_167D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4E7854C0A194487E482575EE0048E162/$FILE/CAP_167D_c_b5.pdf)

根據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第 II 部動物須受控制》，狗隻於公眾地方活動必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狗主可被罰款 10,000 元。

(1) 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第 II 部動物不得出現於—

(a) 公眾地方；或

(b) 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該動物如沒有以帶牽引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控制而出現於該地方，便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的。

(2) 凡在任何地方發現第 II 部動物[#]，而有違反第(1)款的情況，則該動物的畜養人及任何促使、任由或准許該動物在該地方出現的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0000。

[#]第 II 部動物所指：狗

網上法例全文：《狂犬病條例》

[第 421 章 第 23 條](#) [第 II 部動物須受控制](#)

資料來源：《1823 常見問題》

<http://www.1823.gov.hk/big5/FAQ/001006/index.shtm>

我的狗隻是否需要用狗帶或口罩?

最後更新日期： 2012年4月20日

分享：

10 大常見問題

{.. 知多一點點 ..}

1823 電話中心 24 小時 365 日 不停服務

本港的狗隻受《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管制。按相關法例，狗主應：

1. 避免讓狗隻四處遊蕩。帶狗隻外出時，應以狗帶牽引。
2. 不要讓狗隻騷擾或襲擊其他人或動物。倘狗隻具攻擊性，與狗隻外出時應替其戴上口罩。
3. 根據狗隻分類（「大型狗隻」、「格鬥狗隻」及「危險狗隻」）而採取相應特定管制措施，詳見下表：

| 狗隻類別 | 特徵 / 定義 | 特定管制措施 |
|------|---------|--------|
|------|---------|--------|

在公眾地方須用不超過2米長的狗帶牽引，但不包括郊野公園

問 2：我經常見到細狗沒有繫上狗帶，體重不超過 20KG 真的不需要繫上狗帶嗎？

答：其實細狗沒有繫上狗帶是違反了《狂犬病條例》。根據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狗隻畜養人在公眾地方必須用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狗隻。任何人士若違反以上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請緊記，你有法律責任時刻妥善管理你的狗隻。

法例全文：

根據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第 II 部動物須受控制》，狗隻於公眾地方活動必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狗主可被罰款 10,000 元。

(1) 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第 II 部動物不得出現於—

(a) 公眾地方；或

(b) 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該動物如沒有以帶牽引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控制而出現於該地方，便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的。

(2) 凡在任何地方發現第 II 部動物[#]，而有違反第(1)款的情況，則該動物的畜養人及任何促使、任由或准許該動物在該地方出現的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0000。

[#]第 II 部動物所指：狗

法列全文：《狂犬病條例》

[第 421 章 第 23 條 第 II 部動物須受控制](#)

資料來源：漁農處網頁 http://www.pets.gov.hk/b5_dog_1_4_3.php#btop

一些基本的狗隻訓練規則：

- 給狗隻的命令要時刻始終如一、用詞簡短。一些基本命令包括「坐下」、「停下」、「過來」、「趴下」及「緊跟」。
- 訓練的時間要短。每次限定為10分鐘左右。寧可每日進行一次短時間訓練，好過每週進行一次長時間的訓練。
- 保持冷靜。如果你在訓練期間因發怒而嚴厲地對待狗隻，牠將對你失去信任。
- 要有耐心。記記住，要狗隻聽懂一項命令或學會一項技巧是需要時間的。切勿強迫狗隻過急地進行訓練。
- 利用小食、撫摸、口頭表揚或遊戲等獎勵強化正確行為。若狗隻成功表演一項技巧或聽從一項命令，給牠獎勵。但是切勿過度獎勵，否則狗隻會在訓練時分心。若狗隻未能表演一項技巧或聽從一項命令，應以不給牠獎勵作為「懲罰」。

根據第421章狂犬病條例第23條，狗隻畜養人在公眾地方必須用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狗隻。任何人士若違反以上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請緊記，你有法律責任時刻妥善管理你的狗隻。

問： 有哪些狗種需要帶上口罩及牽上狗帶呢？

答： 比特鬥牛梗、阿根廷杜告狗、巴西非拉狗、日本土佐犬、及該四個品種的混種狗隻，這四類狗隻被辨明為「格鬥狗」；除此之外，被法庭裁判官宣布為「危險狗隻」亦需在公眾地方，包括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如電梯及大堂時帶上口罩。

除了要佩帶口罩及牽上狗帶（不超過 1.5 米的長度）外，「格鬥狗」及「危險狗隻」的飼主必須遵從以下守則：

- 狗隻必須絕育；及
- 狗隻必須時刻以特別的頸圈識別。

資料來源：<http://www.1823.gov.hk/big5/FAQ/001006/index.shtm>

問： 我帶狗 BB 出外學習環境，卻被路人警告若我不替狗隻“擺牌”，便屬違法，是否屬實？

答： 《狂犬病條例》規定，5 個月大或以上的狗隻，必須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植入微型晶片，以及領取牌照。無牌畜養犬隻，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狗 BB 若未超過 5 個月大，便不屬違法。

狗隻達 3 個月大，狗主便可以辦理牌照。狗隻牌照有效期為 3 年，如牌照期滿後狗主繼續畜養該狗隻，應申請續牌。續牌只需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無須重新植入微型晶片。

資料來源：<http://www.1823.gov.hk/big5/FAQ/001001/index.shtm>